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共青团安徽省委
文件

皖教工委〔2017〕13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共青团
安徽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校园
读书创作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文化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团委：
现将《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文化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共青团安徽省委
2017年2月3日
安徽省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施素质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文化惠民”工程和“美好安徽”建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中逐级组织开展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

一、活动主题

第一届活动总主题：读书引领人生，创作点亮梦想。

为适应不同学生群体特点，有效对接、整合各类已经开展的传统读书创作活动，在大中小学不同组别中设立相应子主题及具体题目（由省组委会适时在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官方网站发布）。

二、活动主体

全省小学中高年级、初中、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学生有条件的均应参加，鼓励小学低年级学生自愿参加。

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教师均应参加，鼓励高校教师自愿参加。

组织活动及评选表彰相应分为六个组别，分别为：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中职生组、大学生组和教师组。

不同组别读书创作活动的时间安排可适当调整。

三、内容形式

（一）统筹整合各类阅读创作比赛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对阅读活动进行整体设计，统筹考虑，科学安排。要对接整合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单位主办（承办）的各类主题性阅读、创作比赛活动，将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有关读书的征文、竞赛、交流、评比等活动，统一纳入“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之中，避免多头重复举办，减轻师生和学校负担，提升活动效果。

小学生组：对接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组织开展的“少儿报刊阅读季”等活动，融合省教育厅以“建书香校园，树文化新人”为主题的阅读系列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相应子主题的小学生阅读、创作活动。

初中生、高中生组：对接“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融合省教育厅以“建书香校园，树文化新人”为主题的阅读系列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相应子主题的中学生阅读、创作活动。

中职生组：对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组织开展相应子主题的中职生阅读、创作活动。

大学生组：对接相关征文及竞赛活动，组织开展相应子主题的大学生阅读、创作活动。

（二）广泛组织开展阅读活动

围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宣传教育，结合“全民阅读”等主题性活动的相关部署，各市、县（市、区）及各高校、厅属中专学校组委会广泛组织师生开展阅读活动，特别是富有特色的品牌读书活动。其中教师应包括教育专著的阅读研修。

各地、各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营造阅读氛围；要引导学生、教师广泛阅读人文历史、自然科学、文学

艺术等各类优秀读物，培养浓厚的读书兴趣和良好的阅读习惯，探索科学的读书方法，促进师生提升综合素养；要坚持读正版书，杜绝盗版等非法出版物；要充分发挥图书馆（室）、阅览室等场所及资源的作用，积极开展网上读书活动，注意发挥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在阅读中的作用。

各地、各校要广泛组织名师、名家进校园，以辅导报告、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扩大活动影响，提升活动水平。

参加活动的学生和教师要认真做好读书笔记，记载阅读情况，提升阅读效果，并将其作为参与阅读活动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高校及厅属中专学校可举办优秀读书笔记的展示交流活动，并择优推荐到活动官方网站公开展示。

阅读书刊坚持以学校和师生自主选择为主的原则。学校自主选择和配置的阅读书刊可由学校自主购买，也可向当地新华书店统一订购，向当地新华书店统一订购的由安徽新华发行集团负责纳入安徽省文化惠民活动，享受政策优惠。也可采取网购等其他形式选购。

省组委会在活动官方网站开设“好书推荐”专栏，发布由参加活动的师生推荐，并经组委会审核的优秀书刊名录及述评，供广大师生参考。

（三）推进总主题创作比赛活动

教师参加总主题创作比赛；学生如所在组别当届无明确子主题的，则参加总主题创作比赛。

创作文体包括：议论文（含读后感、书评），记叙文，散文，诗歌，小小说。其中小学生作品在800字左右，中学生和中职生

作品在 1500 字左右,大学生作品在 2000 字左右,教师作品在 2500 字左右。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并由作者作出承诺。

四、评选表彰

(一) 奖项设置

1. “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奖。设“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特等奖(共 30 名,其中学生 25 名、教师 5 名);按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中职生组、大学生组、教师组,分别设一等奖(50 名)、二等奖(100 名)、三等奖(150 名)、优秀奖(200 名)。

2. 优秀读书品牌活动奖。根据阅读的设计、组织、形式、特色、效果、影响等,面向学校设立 30 个。

3. 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面向教育行政部门设置)和特别贡献奖(面向文化部门、新闻出版广电、共青团等部门(单位)和新华书店设置)各 30 个。

(二) 作品报送

1. 报送要求。“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奖由各市(省直管县列入所在市)、高校、厅属中专学校组委会统一向省组委会报送推荐作品(电子稿),以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作品统计表(见附件 2、3)。报送方式见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官方网站(<http://anxydscz.ahedu.gov.cn>)。

“优秀读书品牌活动奖”由各市、各高校、厅属中专学校分别报送。每个市报 5 个候选单位,各高校、厅属中专学校自身可申报为候选单位,组委会分别向省组委会报送。申报(推荐)单位均需填写《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优秀读书品牌活动申报表》(附件 1),并加盖公章。

2.报送名额。各市组委会报送小学生组作品 100 篇、初中生组作品 100 篇、高中生组作品 100 篇、中职生组作品 60 篇、教师组作品 50 篇，各本科院校组委会报送大学生组作品 20 篇、教师组作品 5 篇，各高职院校组委会报送大学生组作品 10 篇、教师组作品 5 篇，各厅属中专学校组委会报送中职生组、教师组作品各 5 篇。

3.作品格式（见附件 4）。每组别各建一个文件夹。每一篇作品的电子稿单独建一个文档，以“作者姓名+《文章标题》”的方式命名。其中学生每篇文章的开头录入如下信息：作者姓名、学校地址（邮编）及全名、年级和班级、指导教师、联系电话、题目、本人承诺（共 7 项，每项 1 行，宋体，小四号，加粗），后接作品内容（宋体，五号，文章标题居中、加粗）。未按照要求报送的将不予评选。

（三）作品评选

1.评审组织。在省组委会领导下，成立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任评委会主任，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和特邀专家为成员。按组别下设 6 个评审小组，每组 7 人，分别由 1 名特邀专家任组长，2 名委厅或组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责任处室同志和 4 名特邀专家任成员。

2.评选程序。各评审小组分别评出本组别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名单，报评委会审定。

从一等奖获得者中选出一定比例的选手，进行现场演讲、讲故事等才艺展示，由评委现场打分，综合评出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特等奖。具体评审办法另行确定。

省组委会统一评审出全省“优秀读书品牌活动奖”30个。

(四) 表彰奖励

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名义，发布表彰奖励文件，并对所有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由省组委会通过安徽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举办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特等奖评选暨颁奖仪式。

(五) 结果运用

小学、初中、高中要适时将学生参与读书创作活动及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职学校和高等学校要将学生参与读书创作活动及获奖情况列入学生品德评定记录，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奖学金评定、学科大赛奖励、就业升学推荐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教师指导学生参与读书创作活动的情况计入工作量，将教师指导学生创作获奖、教师创作获奖的情况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进修学习、成果评价、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开展读书创作活动情况作为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评价考核、评优评先、有关项目评审的重要指标和依据，适时纳入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体系。

师生获奖作品分别在《安徽教育》《教育文汇》《初中生必读》《小学生导读》和安徽新媒体集团媒体平台等择优刊登，并向其他媒体（含网络媒体）推荐刊登。

五、时间安排

2017年1月-5月举办“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

以后每年一届，时间原则上确定为当年10月至次年5月。

整个活动在各级组委会领导下进行，总体上分为宣传发动、读书创作、评选奖励三个阶段。省组委会于次年4月15日前完成上报作品的受理工作，5月底前完成评选表彰工作。

六、活动保障

(一) 组织保障

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会同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主办，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承办，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安徽大学协办。

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实施、评比表彰；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成立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省教育厅办公室、思政处、人事处、财务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成处、师资处、语委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科院、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教育宣传中心、教育信息咨询中心等；组委会及委厅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相关处室和单位分别明确1人负责此项工作），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由安徽教育网开设活动官方网站（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网址：<http://anxydscz.ahedu.gov.cn>），并逐步将其建设成为工作平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新媒体集团、委厅主管期刊《安徽教育》《教育文汇》《初中生必读》《小学生导读》及其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提供媒体支持。

各市、县（市、区）和各高校（含市属高校）、厅属中专学校均应成立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组委会，在上一级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所辖区域（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的组织领导和评选、报送、

奖励等工作。各市、县（市、区）所属学校负责组织开展校园层面的读书创作活动，并做好评选、报送、奖励等工作。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负责各校自选阅读书刊的优惠供应工作，同时接受各级组委会的委托承担协助联络、服务支持等具体工作；安徽大学负责省级活动评选相关工作，同时接受省组委会的委托承担创作命题、辅导讲座、奖项点评、志愿服务等具体工作。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以后不再另行组织开展其他读书创作类活动。相关部门和行业如举办以师生为主体的类似活动，须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统一纳入“安徽省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自行承办此类读书创作活动。

（二）经费保障

省教育厅统筹安排省本级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专项经费，各地及各校也要为读书创作活动开展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三）宣传保障。各地各校及委厅机关各有关处室、厅属事业单位要通过新媒体、自媒体等各种途径方式方法，大力宣传读书创作活动意义、做法、成效，为读书创作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有关要求

1.各级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开展好本级并指导好下级校园读书比赛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2.学校组织开展阅读创作活动不得强迫师生购买书刊等读物，不得搭车推销任何文化产品和各类商品，不得强制收取任何相关费用。

3.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有关部门必须坚

持学校和读者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书刊，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本项活动名义发行、使用其他读物。

4. 各地各校既要积极组织读书创作活动，引领师生树立良好的读书创作习惯，又要注意不能加重师生负担。

八、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http://anxydscz.ahedu.gov.cn>

QQ群：311390599（安徽校园读书创作）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金环花园27号楼安徽省教育宣传中心（邮编：230022）

联系人：郑宏，联系电话：0551-65166521（兼传真）、13695608702。

- 附件：1. 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优秀读书品牌活动申报表
2. 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情况统计表
 3. 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报送作品统计表
 4. 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报送作品格式

附件 1

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优秀读书品牌活动 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学校			校长	
详细地址			邮编	
学生数		教师数		活动期间师生读书册数
申报理由 (活动特色、成效、影响等)	(可另附纸)			
县(市、区)组委会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组委会意见(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省组委会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附件 2

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报送时间：2017 年 月 日

市（高校、厅属中专学校）组委会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E-mail	
本市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校数（高校、厅属中专学校不填）		在校学生数	
参与学生数		参赛学生作品数	
教师总数		参赛教师作品数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附件 4

安徽省第一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报送作品格式

(文档名: 作者姓名+《文章标题》)

作者姓名:
学校地址(邮编)及全名:
年级和班级(教师不填):
指导教师(教师不填):
联系电话:
题目:
本人承诺: 我承诺本作品属本人原创

文章标题

(正文)

